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吉興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243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吉興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藍色機車輪框叁個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曾吉興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並審酌被告為變賣得現以購買吃食而徒手搬運行竊之動機及手段，竊得機車輪框3個，價值共計新臺幣1萬5,000元，尚非小額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佳穎輪業有限公司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及就其所為造成之損害有彌補作為等情；兼考量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，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復衡酌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、職業為工、家庭經濟狀況為貧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藍色機車輪框3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24375號

被 告 曾吉興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吉興於民國112年10月2日6時7分許，騎乘自行車，行經佳
穎輪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佳穎公司）設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
000○○號之工廠前，見佳穎公司所有之藍色機車輪框置放在
該址工廠外，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
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藍色機車輪框3個，價值新臺幣1萬5,00
0元，得手後放置其自行車後座，並載往不詳資源回收場變

賣，所得贓款供己花用。嗣佳穎公司負責人謝青穎發現上開物品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謝青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曾吉興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謝青穎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三)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擷圖12張等資料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另被告竊盜取得之前開物品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林 濬 程